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

101.2.15 第 3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6.3 第 6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工作，及優良學術引導傳承，特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教師之傳習，由傳習教師（Mentor）協助學習教師（Mentee）達成以下目標：
 - （一）協助新進教師擬定課程、發展教材與教法、精進研究、參與服務、輔導學生與協助解決其他問題。
 - （二）協助未達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，依據評鑑未達標準事項研擬改善計畫（如教學精進或研究提升等）。
 - （三）協助未達教學評量標準之教師，依據未達標準評分來協助教學指導。
- 三、傳習教師之遴選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、大學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 - （二）曾獲校內外教學或研究相關獎勵，且教學評量成績優異之專任教師為優先。
 - （三）獲教師評鑑績優教師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學習教師，其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新進教師。
 - （二）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需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 - （三）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」需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 - （四）其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需接受輔導者。前項第一款新進教師如具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接受輔導：
 - （一）具大專以上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經所屬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程、中心評估無需輔導者。
- 五、本校教師之傳習，其執行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進教師導入：
 1. 各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程、中心應指派至少一名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，提供學習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學生、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，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。
 2. 各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程、中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彙整各所屬單位之傳習教師

名單，報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備查。

3. 傳習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學習教師進行兩次晤談，瞭解學習教師需求及提供協助，並製成晤談紀錄，晤談時間由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商定。
4. 輔導以二年為期，各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程、中心應於每學期最後一週，彙整學習教師導入活動成果，報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備查。

(二) 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需接受輔導之教師：

1.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，將列為追蹤輔導之學習教師名單，送交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進行各階段輔導機制。
2. 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，協助進行個別輔導。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、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，並填具「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」。
3. 依據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之分析，由傳習教師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，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。輔導以二年為期限，按學年檢視學習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，每學年最後一週填具「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」，連同「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」報人事室及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備查。

(三) 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」需接受輔導之教師：

1. 追蹤輔導期間係指教學評量結果公佈後之次一學期。
2. 由各所屬單位主管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，協助進行個別輔導。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，並填具「教學評量後續追蹤報告書」。
3. 追蹤輔導期間，學習教師應參加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或研習至少六小時，並取得研習證明後，於書函規定期限前，連同「教學評量後續追蹤報告書」報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備查。

六、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每學期應舉辦研習相關活動，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，分享專業成長心得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